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樂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宋玉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7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01 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聲請
02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3 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9號裁判，另諭知訴
04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
05 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原告於114年3月17日起訴請求
06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44元，及其中
07 30,189元自114年1月22日起，其餘88,7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
08 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
09 告應提繳32,383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3.被告應開立記載離
10 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
11 明書予原告。本件聲明第一項應合併計算114年1月22日起至
12 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止之利息219元【計算式：30,189
13 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53/365)=2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明第一、
14 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1,546元【計算式：118,944+
15 219+32,383=151,5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
16 另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
17 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
1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19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
20 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21 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本件原應徵收裁判費合計
22 6,780元【計算式：2,280元+4,500元=6,780元】，因原告
23 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24 額確定為6,7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